

訴 願 人 ○○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小字第A九三00一六六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行經本市萬華區○○路與○○路口時，排氣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柴九二三一四一四號汽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自用小貨車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前至本市內湖區○○路○○號（排煙檢測站）依規定完成檢驗，上開檢驗通知書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送達。
- 三、嗣系爭自用小貨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掣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C0000一0八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小字第A九三00一六六五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北市訴（壬）字第〇九三三〇四〇六五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社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核所送訴願書貴社及代表人均未簽章，茲檢還所送訴願書影本，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簽章，並請檢附 貴社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及 貴社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乙份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送達，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